

新生命 第二十六章 信心的生活

在新約曾三次引用哈巴谷的話，證明基督的救恩是完全靠信心的。但人們對這句話的認識常常不夠完全，他們以為人在悔改時才因信被稱為義，這句話不錯有這個意思，但不止於此，它說義人必因「信」得生，他的一生，每時每刻都因信而被稱為義。

我們清楚知道在聖經裏，因信而得的恩典和律法對人的要求，這兩件事之間對立的地方。這些分別在稱義和成聖上顯得清清楚楚。義人必因信得生，換句話說，就是他有能力照著神的旨意而活。在他悔改時，他知道自己沒有一點良善，是一個沒有能力，心中沒有神的人，他必須接受神的恩典。同樣在他成為信徒後，也要清楚認識自己一無是處；他必須要每時每刻接受天上的能力，才能成為良善。

信徒每天早晨以至整日每個時刻都要仰望神，用信心接受從天上而來的能力。「我盡我力行善，盼望神加我力量」。這是錯誤的想法。信徒好像死了的人，甚麼也無能為力，惟有把一切放在神的手中，信賴神在他裏面顯出奇妙的大能來。

一個基督徒如果知道他每日最大的危險，就是再陷在律法下，用自己的能力在肉體裏事奉神，這人便為有福。因他知道自己不再在定人罪的律法下，而自己肉體一點力量也沒有。他又知道自己在恩典之下，甚麼也不用作，只要接受給予他的一切。他是有福的，因他相信聖靈按應許把基督的一切轉移給他。不錯這人是快樂的，他因信活著，事奉神不是按儀文的舊樣，而是照著心靈的新樣。

保羅的話顯出真正的信心生活，但願我們也能說出這樣的話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。」（加二 20）不但我的罪、我的肉體，還有我的生活、意志、能力和工作都已經因死而完結了。我不再活著，所以不能再作甚麼。但現在基督活在我裏面，藉著聖靈，成為我的力量，教導我，扶持我過應過的生活——我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仰望神在我裏面作成一切。

年青的信徒，但願你對這信心的生活充滿信心。

我的禱告

「我的主耶穌，祢是我的生命，祢活在我裏面，並且把我整個生命歸入祢的管理裏，但願我一生天天歡喜快樂地相信祢會在我裏面成就一切。寶貝的主，我把自己完全放在這信心的生活中，放在祢手中求祢教導我，還求祢自己充充足足的顯在我裏面。阿們。」

思想提綱

1、「如果主幫助我……」你知道這句話的錯誤嗎？「主必幫助我」。在普通的事上我們可以這樣說，因我們有一點點力量，且神會增加我們的力量。但新約聖經永不把「幫助」一詞用在神施予靈魂的恩典上。我們絕對沒有力量，神不因我們軟弱才幫助我們，不，祂要把自己的生命和能力給予我們，因我們一無所有。我們如果有這樣的認識，便會懂得怎樣只靠信心而活。

2、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。」（來十一 6）「凡不是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」（羅十四 23）這些話教我們一生無論何事何時都需要信心。

3、因此，我們第一件事就是在耶穌裏操練自己的信心，相信祂是我的生命，祂居住在我裏面，為我作成一切，又把一切做在我身上。你的心靈必須整日充滿這信心。而這信心必須靠接近耶穌，與祂不停交通才得以維持。

4、信心的力量是從耶穌和信徒兩者之間的信賴和獻予而產生的。耶穌首先把自己給了我們，而我們把自己完全交給耶穌，讓自己歸祂所有，由祂引導。這樣，我們才不至懷疑神是否為我們作成一切。

信心的生活

一、義人必因信得生

哈 2:4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、心不正直·惟義人因信得生。

(一) 羅馬書是指義人乃因信得生—著重在「義人」

羅 1:17 因為 神的義、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·這義是本於信、以致於信·如經上所記、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

(二) 加拉太書是指人得生是因信—著重在「因信」

加 3: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、這是明顯的·因為經上說、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

(三) 希伯來書是對信徒說的一著重在「得生」(「而活」)

來 10:37 『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、那要來的就來、並不遲延。

來 10:38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·他若退後、我心裏就不喜歡他。』

二、因信而得的恩典

(一) 因信稱義—不在乎遵行律法

羅 3:24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、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、就白白的稱義。

羅 3:28 所以我們看定了、人稱義是因著信、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羅 10:10 因為人心裏相信、就可以稱義·口裏承認、就可以得救。

(二) 因信成聖—時刻靠信心而活

羅 7:18 我也知道、在我裏頭、就是我肉體之中、沒有良善·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、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
羅 8: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、有所不能行的、 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、成為罪身的形狀、作了贖罪祭、在肉體中定了罪案·

羅 8:4 使律法的義、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三、因信神的兒子而活

(一)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

約一 5:11 這見證、就是 神賜給我們永生、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。

約一 5:12 人有了 神的兒子就有生命·沒有 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

西 3:4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、他顯現的時候、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

(二) 惟有信能得神的喜悅

來 11:6 人非有信、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·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、必須信有 神、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

林後 5:7 因我們行事為人、是憑著信心、不是憑著眼見。

(三) 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

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·現在活著的、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·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、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、他是愛我、為我捨己。

「我……活著，是因神兒子的信而活。」(加二 20) 主親自將祂自己給了我們，祂在地上相信父；今天我們也能憑著那同一個信而活。這意思不是我們要模倣主的信，乃是我們因著與主一同復活的生命，就有了那同一個信。如今我們是憑著祂的信活著。問題不是我們有沒有信心，乃是我們有沒有用那個信來相信？因為信心就像視力；相信就像看見。有視力就使我們能看見，但不保證我們會看見。信給了我們，但我們要相信，要用這信。祂的平安，祂的信，一切屬祂的都成為我們的。—倪柝聲